

關懷弱勢具體績效

執行中，拒繳或蓄意脫產的滯欠大戶應嚴正執法、維護國家債權；弱勢義務人則應體恤經濟上的困境，採取彈性的措施，使執行手段符合人情事理，顧及人權；許多努力求生存的義務人，往往因資訊不足而被忽略，亟待社會的關注及救助，雖非執行業務主要範疇，本分署仍積極透過機關間資源共享、協調合作機制，直接、即時提供弱勢者所需協助。

統計自民國(下同)104年迄109年第3季止，本分署辦理「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」計145件、「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」計178件、「轉介社福機構諮詢」計132件、「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」計12件，合計467件。

本分署仍秉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「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」之理念，為社會上需關懷之弱勢族群盡一份力。

關懷弱勢具體成效

年度	轉介就服	通報	轉介社福	捐款	訪視
104年	2	5	5	1	1
105年	15	15	15	-	-
106年	34	58	54	2	-
107年	24	30	17	-	-
108年	44	39	15	3	3
109年第 1-3季	26	31	26	1	1
總計	145	178	132	7	5

阿嬤的廁所

義務人竇何○子滯欠 97~99 年度地價稅被移送執行。因收到本分署傳繳通知書來電詢問，電話中知悉其經濟狀況不佳，承辦人認有前往關懷之必要，故約定時間前往。

義務人住於陽明山上一簡陋平房，屋內環境雜亂，而義務人駝背、走路行動不便，因義務人平常一人獨居，問其生活有何不便之處，其表示家中廁所階梯較高且為舊式馬桶，其年歲已高，不能久蹲，非常不方便，都要向鄰居借廁所，因為不好意思或鄰居不在，常常要忍著。修建需要一大筆金額，家中無力負擔此筆費用。

本件除轉介本分署愛心社給予補助金外，轉介社會局，社會局派員親自前往訪查，並告知可以申請「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戶老人修繕住屋補助」，惟後續追蹤時，發現義務人及其兒子因不知道如何申請而遲未申請，故再前往幫忙協助申請該修繕補助費用，並代為尋找廠商迅速完成修繕，改善阿嬤生活不便的窘境。



▲ 施工前 (門口高度落差極高)



▲ 施工後 (增設階梯，降低高度落差)



▲ 施工前 (蹲式馬桶)



▲ 施工後 (坐式馬桶)



▲ 微電影 youtube 影片

今晚，我想來點… 士林分署的愛心送暖

在執行業務中，對於需要協助的義務人，除提供暫緩執行措施、辦理分期繳款、愛心社提供援助、轉介縣市政府社會局給予適當協助外，對於社會上其他需要協助之弱勢獨居老人及社福團體，亦給予愛心關懷送暖。

小蓮奶奶，行走困難，無法久站；小月奶奶，同時罹患乳癌及骨癌；阿玉奶奶，依靠撿拾資源回收維生；小英奶奶，許多日常生活所需無法自理。

同仁們挽起袖子清洗窗戶、廚房、廁所、拖地，老奶奶們看到環境煥然一新，直說謝謝，心中充滿無限的感激。

本分署本著「老吾老以及人之老」的精神，藉由關懷獨居老人的公益活動，以實際行動前往獨居老人家中打掃，與獨居老人閒話家常，表達社會對弱勢族群的關心，讓獨居老人們有個乾淨、舒服的家以及溫暖的寒冬。



▲ 分署長關懷獨居老人

▼ 分署長致贈愛心物資



異鄉現母愛 執行給關愛

義務人劉○○為外籍配偶，獨力撫養二名幼童，在累積數萬元的罰鍰後，收到本分署的傳繳通知時，不知所措地到本分署向承辦書記官淚訴一切。書記官除了安撫義務人，提供寬緩執行方案外，並由愛心社提供愛心物資及慰問金，讓義務人能順利渡過難關，繳清罰鍰。



▲ 分署長致贈愛心物資

關懷弱勢家庭 贈送愛心物資

義務人李○○為單親媽媽，獨自扶養一名幼子，失業期間沒有固定收入，一度帶著幼子上街拾荒。同仁得知她每月收入微薄，常常存款已用罄仍未見入帳，為協助其幼子能就讀公立幼稚園，以減輕日後負擔，乃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其申請，並轉介健保署紓困減免健保費。愛心社另提供慰問金及兒童書數冊，並表達關懷之意，願幫助其暫度難關。



▲ 分署長率領同仁關懷訪視